

東方設計大學校友會 歷任會長

| 屆 次 | 姓 名 |
|--------|-----|
| 第一、二屆 | 宋國榮 |
| 第三、四屆 | 吳何堂 |
| 第五、六屆 | 莊英清 |
| 第七屆 | 林清源 |
| 第八、九屆 | 柯男烈 |
| 第十、十一屆 | 蔡清在 |
| 第十二屆 | 顏福來 |
| 第十三屆 | 吳素鳳 |

東方設計大學第十三屆校友會理監事名錄

| 職稱 | 姓名 | 職稱 | 姓名 |
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
| 理事長 | 吳素鳳 | 理事 | 黃家宏 |
| 常務理事 | 葉聰哲 | 理事 | 鄭志忠 |
| 常務理事 | 林慶義 | 理事 | 蘇金雄 |
| 常務理事 | 朱信強 | 理事 | 李昭明 |
| 常務理事 | 周利益 | 理事 | 陳善智 |
| 常務理事 | 吳文良 | 理事 | 吳英傑 |
| 常務理事 | 陳信宏 | 理事 | 董志誠 |
| 理事 | 陳永順 | 理事 | 馮吉成 |
| 理事 | 吳桂坤 | 理事 | 曾慶國 |
| 理事 | 洪崇啟 | 常務監事 | 劉志忠 |
| 理事 | 宋麗齡 | 監事 | 林東村 |
| 理事 | 謝龍隱 | 監事 | 沈復華 |
| 理事 | 黃登隆 | 監事 | 李冠瑩 |
| 理事 | 許德仁 | 監事 | 黃榮賓 |
| 理事 | 蘇福龍 | 監事 | 蔡英惠 |
| 理事 | 謝豐燦 | 監事 | 劉佳達 |

顧問團

| | 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李順進 | 陳善慧 | 許瑞發 | 胡俊發 | 黃鼎強 |
| 黃健豪 | 蔡永洲 | 吳其師 | 何國欽 | 李懷河 |
| 蔡清吉 | 陳正文 | 張淑華 | 魏景彬 | |
| | | | | |

東方設計大學校友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80 年 3 月 29 日會員大會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4 日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05 日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東方設計大學校友會【以下簡稱本會】。
第二條 本會以加強校友敦睦、互助，促進團結及支援母校發展為宗旨。
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高雄市。

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

- 第四條 凡畢業於母校(含進修部及附設進修學院)各系(科)之歷屆畢業生為會員，肄業生須申請繳費後得為會員。
第五條 本校歷任教職員及會長推薦者為本會名譽會員及顧問。
第六條 凡會員的遺族及欲入會者為準會員。
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各項權利：
(1)有發言及表決權。
(2)有選舉被選舉權。
(3)享受本會所有福利設施。
(4)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。
第八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各項義務：
(1)按時繳納會費。
(2)協助本會各項工作之發展。
(3)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。
第九條 本會會員遇有地址變更或其他異動時，請主動向本會連絡中心連絡。
第十條 會員或準會員違反本會會則或損壞本會名譽時，由理監事會決議經總會之承認得除名之。

第三章 會員大會

-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日期由理事會決定或登報通知。
第十二條 舉辦校友會月例會及其他集會。

第四章 組織

-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。
第十四條 本會聘請本校董事長，校長為名譽正、副會長；教務、學務、人事、總務、技合處等處室及各系(科)主任為顧問。
第十五條 本會設理事二十五人、候補理事五人、設監事七人、候補監事二人。均由會員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。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置理事長(會長)一人，副理事長二人，由理事就常務理事選舉之，代表本會綜理會務。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選之，主持監察事務。總幹事由理事長聘請，負責推行校友會有關事宜。另置幹事若干名，協助總幹事處理會務。
第十六條 理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。理監事、常務理、監事任期均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連選限連任乙次。

第十七條 本會理，監事有下列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，並由候補理，監事依次遞補之：

- (1) 遷移它縣市者。
- (2)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，營私舞弊，經會員大會罷免或主管機關依法解任者。

第十八條 本會依實際需要得聘顧問暨委員若干名。

第五章 職權

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(1) 章程之修改。
- (2) 選舉或罷免理、監事。
- (3) 經費預算，決算之審核。
- (4) 理監事會工作報告及工作計劃之審核。
- (5) 財產設置及處分。
- (6) 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。
- (7) 會員之除名。

第二十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(1) 執行本會章程。
- (2) 遵照會員大會之決議，執行工作。
- (3) 召開會員大會。
- (4) 編定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。
- (5) 受理會員建議事項。
- (6) 審核會員入會，及使會員喪失會籍之權力。
- (7) 財產之管理。
- (8) 編列年度預算及決算。
- (9) 處理監事曾提出之糾正事項。
- (10) 聘任或解任會務工作人士。
- (11) 處理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二十一條 理事長職權如下：

- (1) 召開有關會議及依法擔任主席。
- (2) 遵循常務理事會之意見綜理日常會務。
- (3) 指揮監督會務工作人員及其考核。
- (4) 對外代表本會。

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職權如下：

- (1) 稽核本會財務之收支。
- (2) 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。
- (3) 其他有關監察事項。

第二十三條 常務監事之職權如下：

- (1) 執行監事會決議案。
- (2) 召開監事會。
- (3) 處理監事會日常會務。

第六章 經費

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項充之：

- (1) 常年會費：本會會員每人每年繳納新台幣壹仟元正。
- (2) 永久常年會費：本會會員一次繳納新台幣壹萬元，終身不必

再繳常年會費。

- (3) 會員自由樂捐款。
- (4) 地方熱心人士之捐助。
- (5) 特別基金及臨時募捐款，但需經會員大會議決並呈經主管官署審核後始得募捐之。
- (6) 利息收入。
- (5) 其他收入。

第二十五條 前條第一、二款所訂常年會費及永久常年會費，得經理事會之決議調整之，並提大會通過追認。

第二十五條 經費用途：

- (1) 會務開支。
- (2) 獎助清寒在校同學或會員子女就學獎助，其實施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。
- (3) 協助會員急難救助(由理監事酌情辦理)。
- (4) 協助母校拓展校務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二十六條 本會解散後，剩餘之財產則歸屬本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會章則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